

山西省长治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赤石桥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三项收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沁源县赤石桥乡人民政府-508		实施单位		沁源县赤石桥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	年度资金总额：		5.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 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 财政资金		5.87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对全乡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的给予交通补贴，对发展自产自销农畜产品含中药材的，给予种养补助，对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孝敬父母安度晚年的发放孝敬奖				
立项依据		沁脱贫攻坚办【2020】37号、沁开办发【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沁政办函（2017）63号通知，为充分发挥贫困户的脱贫主体作用，增强贫困户自我脱贫的内生动力，积极鼓励贫困户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补助办法及标准 2、按要求申报，贫困户申报，村级审核，乡镇审定 3、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1、对全乡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连续3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县内务工3月补助100元，6月补助200元，9月以上补助300元；县外市内务工3月补助200元，6月补助300元，9月以上补助400元；市外省内务工3月补助300元，6月补助400元，9月以上补助500元；省外务工3月补助600元，6月补助700元，9月以上补助800元。2、对发展自产自销农畜产品含中药材的，按销售额的3%给予种养补助。3、对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孝敬父母安度晚年的发放孝敬奖。子女每年给父母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赡养费的，给予100元奖励；每年给父母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赡养费的，给予200元奖励；每年给父母2000元以上的，给予300元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的给予交通补贴，对发展自产自销农畜产品含中药材的，给予种养补助，对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孝敬父母安度晚年的发放孝敬奖。应补尽补，惠农补助政策落实到户，较好地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				充分发挥贫困户的脱贫主体作用，增强贫困户自我脱贫的内生动力，积极鼓励贫困户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365户	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365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贫困人数	>=557人	数量指标	补贴贫困人数	>=557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98%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户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10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